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76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的议案》选举出2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出了1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一)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旷高峰先生、张刚先生、谢文贤先生，其中谢文贤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二) 公司监事会主席：旷高峰先生。

###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简历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 监事简历

## 监事简历

旷高峰，男，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审计处审计科副科长、审计部审计科科长，韶钢财务部财务结算中心经理、副部长、部长，韶关钢铁公司办（党委办）主任，现代产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华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韶钢嘉羊副董事长，韶关钢铁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韶钢松山工会主席，中南钢铁党群工作部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南钢铁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韶钢松山监事会主席、工会负责人。

旷高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旷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旷高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担任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兼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旷高峰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旷高峰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张刚，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鄂钢热轧带钢厂热轧工段党支部书记，鄂钢宽厚板筹备处综合组组长、宽厚板厂厂长助理，鄂钢质检中心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鄂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部长，鄂钢供应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鄂钢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办主任、纪检监督部部长，中南钢铁内控管理部副部长、纪检监督部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南钢铁审计部副部长，纪检监督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韶钢松山监事。

张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张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任内控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纪检监督部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副主任，除此之外张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刚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张刚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谢文贤，男，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韶钢供应部办公室主任，韶钢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险、绩效管理主办，湛江钢铁基地筹建处综合部部长助理，韶关钢铁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内控管理部副部长，韶关钢铁内控管理部（审计部）、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韶钢松山内控管理部(审计部)、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韶钢松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韶钢松山内控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南钢铁纪检监督部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副主任、职工监事，韶钢松山审计部部长、纪检监督部部长、党委巡察办主任，韶钢松山纪委委员、职工监事。

谢文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谢文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谢文贤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纪检监督部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副主任、职工监事，除此之外谢文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文贤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谢文贤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